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5.13 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分下列三類：

(一)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惟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二) 本校兼任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須於聘任時檢附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聘任。僅擔任教學或行政業務而未參與研究計畫、實習課程、使用研究空間或設備、指導學生論文者，得不適用本要點。

(三) 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其他人員須於計畫執行日或聘任時檢附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適用對象由研發處每學期製發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所屬人員研習情形彙報表供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存查。各單位應宣導學術倫理相關法規。

第一項第二、三款適用對象由聘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所屬人員之研習情況，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以供查驗。

第一項各款適用對象如政府單位或本校聘僱單位明訂有更嚴格之規定須遵循者，從其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包含以下課程：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nctu.edu.tw/>)。

(二) 本校一、二級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三)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不含說明會)。

(四) 全球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五) 其他有關學術倫理課程。

前項第二至五款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並由參與研習人員主動提供證明文件經研發處認可者，始採計研習時數。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於聘約有效期間未依規定完成研習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將從嚴議處。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